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業務發展更新

謹此提述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作出本公佈就該公佈補充資料，內容如下：

關於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函

本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約方已簽署關於諒解備忘錄之補充函，
將訂立其中關於獲得WI-FI獨家廣告權正式協議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
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般事項

務請注意，WI-FI獨家廣告權之正式協議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
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除上述資訊外，該公告之其餘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姚宇翔先生及梁兆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